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FUSHILAI PHARMACEUTICAL CO.,LTD.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履职，认真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三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各成员积极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监督和审查了各次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2024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2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9、《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6月13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1日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1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

运作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各项监督检查，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强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监管，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